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我们均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2011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11 年度各次董事会决议没有异议，并审慎地投了赞成票。

2011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黄 友	11	11	0	0
章 群	11	11	0	0
周友苏	11	10	1	0

2011 年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黄 友	3	3	0	0

章 群	3	3	0	0
周友苏	3	1	2	0

二、2011 年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 201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我们就关于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剥离乳业板块和房地产板块资产，其主营业务将全部集中于农牧业务，公司将形成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制品的产业一体化经营，饲料产能将得以大幅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合理、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5. 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前述承诺如得以严格履行，将进一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同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相关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李巍、刘畅转让枫澜科技股权以及按规定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相关事项的批复后实施。

我们就“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 2011 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发展壮大生产经营，该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三）在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新希望集团为上市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能够有效支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充分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该关联交易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 2010 年度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了确保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2011 年公司确实面临投资发展项目及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表示同意。

我们就公司 2010 年度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我们就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很重视内部控制方面的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从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环节，全面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监察、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予以进行，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了保障。2010 年，公司各项经营工作得到了合理控制，实现了预定的各项经营目标。鉴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

针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我们就公司关于《2010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证券投资控制制度，其证券投资符合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内部具有规范的风险控制机制。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主要是控股的新希望投资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希望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进一步避免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我们就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核查，四川华信（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新希望集团签署 2011 年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拟与新希望集团签署 2011 年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 该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规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使交易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双方就各项产品的购销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形式、时间等），该等具体交易条款须遵守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公司应随时根据所需产品的价格等因素，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具体交易的合同。

3. 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完成，关联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上述关联交易将大幅度降低。

（五）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就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陶煦先生、吉崇星先生、陈兴垚先生、崔照江先生和党跃文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公司所聘任

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陶煦先生为公司总裁，吉崇星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陈兴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崔照江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党跃文先生为公司投资发展总监；所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我们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树立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持续关注公司动态和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秉承三公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特别是在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管人员薪酬、新业务的开展等事项中，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权，有效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平对待投资者。2011 年度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1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地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高管履职情况也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对 2011 年度年报编制工作的监督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要求，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对年报工作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勤勉尽责。就此，在 2012 年 2 月 4 日，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沟通，并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2012 年 4 月 19 日，我们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并形成了书面意见。之后，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4. 自身学习情况

为提高自身遵守各项规定的法律水平，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职权，促进公司依法规范实施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我们积极参加四川证监局和公司组织的学习培训。通过学习培训，对规范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了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五、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使各位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相关工作人员也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帮助，资料提供及时、详细。在此，我们对公司给予独立董事的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12 年，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第一年，将是一个不平凡的一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诚信勤勉、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更好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发挥积极的作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友 周友苏 章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